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1,716,7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3,339.2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

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前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4,696,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含前次已回购股份，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413,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